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2026 年 6 月 12 日訂定

1. 目的：为使取得或处分本公司资产之作业有所遵循，特依据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订定本处理程序。
2. 范围：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2.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2.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
  - 2.3 会员证。
  - 2.4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2.5 使用权资产。
  - 2.6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2.9 其他重要资产。
3. 定义
  - 3.1 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3.2 关系人及子公司：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定者。
  -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数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而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3.4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3.5 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3.6 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3.7 以投资为专业者：指依法律规定设立，并受当地金融主管机关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托业、经营自营或承销业务之证券商、经营自营业务之期货商、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投资顾问事业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证券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 3.9 证券商营业处所：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 3.10 净值：系指本公司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3.11 总资产：系指本公司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
- 3.12 若本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时，本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 4.权责

##### 4.1 财务单位：

4.1.1 有价证券：负责有价证券投资之取得或处分作业、保管及质设作业。

4.1.2 衍生性商品：依据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阶层的指示，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规避外汇及利率风险。

4.2 会计单位：负责依本处理程序规范之范围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会计处理、评价及盘点计划之执行。

4.3 资产经管单位：负责不动产、设备及使用权资产之管理、报废及处分工作，对有关资产管理业务之执行受会计部门之督导。

4.4 法务智财单位：负责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作业。

4.5 稽核单位：负责依本处理程序规范之范围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相关稽核作业。

#### 5.作业内容

##### 5.1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作业程序

###### 5.1.1 评估程序：

1) 若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先由执行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后方得为之。

2) 价格决定方式、参考依据及资料取得：

a.若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符合本处理程序5.1.1条第2项b情形者，不在此限。

b.符合下列规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若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b.1依法律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而以现金出资取得有价证券，且取得有价证券所表彰之权利与出资比例相当。

b.2参与认购标的公司依相关法令办理现金增资而按面额发行之有价证券。

b.3参与认购直接或间接百分之百之被投资公司办理现金增资发行之有价证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间互相参与认购现金增资发行有价证券。

b.4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上市、上柜及兴柜有价证券。

b.5属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

b.6公募基金。

b.7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之上市（柜）证券标购办法或拍卖办法取得或处分上市（柜）公司股票。

b.8参与国内公开发行公司现金增资认股或于国内认购公司债(含金融债券)，且取得之有价证券非属私募有价证券。

b.9依证券投资信托及顾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于基金成立前申购国内私募基金者，或申购、买回之国内私募基金，信托契约中已载明投资策略除证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冲销证券相关商品部位外，余与公募基金之投资范围相同。

c.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价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d.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量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并依本处理程序5.1.1条第2项规定参考签证会计师意见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 5.1.2 投资额度：

- 1) 本公司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投资有价证券之交易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净值。

#### 5.1.3 作业程序：

- 1) 授权额度及层级：本公司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应依内部相关规定经权责主管核准后始得为之，但具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且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提董事会同意后始得为之。本公司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情形，每季结束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 2) 执行单位：本公司有价证券之投资，应依前项之授权额度及层级呈核后，由权责单位负责执行，并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交易流程。

### 5.2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作业程序

#### 5.2.1 评估程序：

- 1) 取得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由各单位事先拟定资本支出计划，进行可行性评估后，会签资产经管单位后，送经办单位编列资本支出预算并依据计划内容执行及控制。
- 2) 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先由使用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经核准后方得为之。
- 3)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由资产经管单位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租赁金额等，并经询价、比价、议价后定之。

#### 5.2.2 投资额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

#### 5.2.3 取具专业估价报告及专家意见书：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本

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a.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 5.2.4 作业程序：

- 1) 授权额度及层级：本公司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应依内部相关规定经权责主管核准后始得为之，每季结束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 2) 执行单位：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依前项之授权额度及层级呈核后，由使用单位及权责单位负责执行，并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交易流程。

### 5.3 关系人交易作业程序

5.3.1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依第5.2条及第5.3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5.2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5.3.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1)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3)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5.3.3及5.3.4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4)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5)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6) 依5.3.1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五亿元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及监察人承认：

- 一、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第一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

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项及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5.7.1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已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依本款规定应经监察人承认事项，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5.3.3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2) 关系人如曾以该标的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若与关系人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标的物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前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前条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前述之规定：

- 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4)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5.3.4 本公司依第5.3.3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5.3.5条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b. 同一标的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项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标的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

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前二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1)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交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2) 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已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对于审计委员会之成员准用之。
- 3) 应将前 2 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5.4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作业程序

5.4.1 评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应先由各使用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经核准后方得为之。
- 2)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由资产经管单位事前收集相关资讯并参考市场公平市价，经询价、比价、议价后定之。

5.4.2 投资额度：

本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之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

5.4.3 取具专家之意见书：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5.4.4 作业程序：

- 1) 授权额度及层级：本公司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之取得或处分，应依内部相关规定经权责主管核准后始得为之，每季结束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 2) 执行单位：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应依前项之授权额度及层级呈核后，由使用单位及权责单位负责执行，并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交易流程。

5.5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业程序

5.5.1 交易原则与方针：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质，依其目的分为“避险性”及“交易性”二种，分别适用不同之风险部位限制、强制停损点及会计处理原则。前者系指对既有之资产、负债或不可取消之承诺、预期交易之风险，透过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

降低；后者则指持有或发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赚取商品交易差价并承担风险。

1) 交易种类：

本公司得从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远期契约(Forwards)、选择权(Options)、期货(Futures)、利率或汇率交换(Swaps)、认股权证(Warrants)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

2) 经营或避险策略：

本公司之外汇部位，应求整体内部先行冲抵轧平，以净部位为操作参考。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交易商品应选择使用规避本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之风险为主。

3) 绩效评估要领：

- a. 避险性交易应每个月定期评估两次，交易性交易应每周定期评估一次，评估报告应呈送核决主管。
- b. 避险性交易以本公司帐面上汇率成本与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交易性交易以实际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依据，且每周将部位编制报表以提供管理阶层参考。

4) 契约总额及损失上限之规定：

a. 契约总额：

避险性外汇交易额度：财务单位应掌握本公司整体部位，以规避外汇交易风险，避险性外汇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总额加计未来半年内预期到期之外币资产负债总金额为上限，如有超出者应呈董事会核准之。

避险性利率交易额度：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各币别银行借款及已发行加计预计发行之公司债总额为上限。财务单位得依需要拟定利率风险交易计划，专案提请核决主管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如有超出者应呈董事会核准之。

交易性交易额度：基于对市场变化状况之预测，财务单位得依需要拟定汇率、利率风险交易计划，每笔交易提请核决主管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为上限，如有超出者应呈董事会核准之。

b. 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之规定：

无论是避险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约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五为损失上限；个别契约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交易金额百分之二十为损失上限；如有达此损失上限，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商议必要之因应措施。

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达前述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规定，应依第5.7.1条办理资讯公开。

5.5.2 评估程序：财务单位应定期计算部位，搜集市场资讯，进行趋势判断及风险评估，拟定操作策略，经由核决主管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5.5.3 作业程序：

1) 授权额度、层级及执行单位：

a. 避险性外汇交易限额：

执行外汇授权层级及交易限额：

|      |        |             |
|------|--------|-------------|
| 授权层级 | 每日交易权限 | 累积未冲销部位交易权限 |
|------|--------|-------------|

|           |        |          |
|-----------|--------|----------|
| 董事长       | 美金一仟万元 | 美金一亿五仟万元 |
| 财务长       | 美金四百万元 | 美金四仟万元   |
| 财务单位之核决主管 | 美金二百万元 | 美金一仟五百万元 |

每日交易金额或累积未冲销部位超过授权额度，必须呈报符合授权额度人员核准方可执行之，如有超过上项授权之交易需事前经董事会核准。

- b. 避险性利率交易限额：每笔交易需专案提请核决主管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交易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各币别银行借款及已发行加计预计发行之公司债总额为上限，如有超出者应事前呈董事会核准之。
- c. 交易性交易限额：每笔交易需经核决主管及董事长核准后，方可进行之。交易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为限，如有超出者应事前呈董事会核准之。

## 2) 交易流程

- a. 确认交易部位。
- b. 相关走势分析及判断。
- c. 决定避险具体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执行交易：

交易对象：以与本公司有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主。

交易人员：本公司得执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员应先呈请财务长同意后，通知本公司之往来金融机构，非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交易。

- f. 交易确认：交易人员交易后，应填具交易单据，经由确认人员确认交易之条件是否与交易单据一致，送请核决主管批核。
- g. 会计帐务处理：会计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交割传票及相关交易凭证，制作会计分录、登录会计帐册。
- h. 交割：交易经确认无误后，财务单位应于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员备妥价款及相关单据，以议定之价位进行交割。

## 5.5.4 内部控制制度

### 1) 风险管理范围

- a.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以与本公司有业务上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主，并能提供专业资讯为原则。且须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银行，以降低风险。
- b. 市场价格风险：与各银行外汇部门保持密切连系，随时掌握监控市场的走势。并定期绩效评估及监控停损部位。
- c. 流动性风险：为确保交易流动性，在选择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动性较高为主；交易银行则选择交易量大、报价能力强之银行为主。
- d. 现金流量风险：公司现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之约定，事前规划及执行资金调度，以降低因履约造成现金流量之风险。
- e. 作业风险：必须确实遵守授权额度、作业流程，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 f. 法律风险：与银行签署的文件应经过财务单位及法务单位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 g. 商品风险：内部交易人员及对手银行对于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的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份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衍生性商品导致损失。

## 2)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

- a. 交易人员、确认、交割及会计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其有关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应由不同人员负责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 b. 定期评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 5.5.5 管理阶层之职责

#### 1) 董事会之监督管理

- a. 指定高阶主管人员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及控制。
- b. 定期评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绩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所承担的风险是否在本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 2) 董事会授权高阶主管人员之管理原则

- a.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及是否确实依金管会所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处理程序办理。
- b.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上限)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c. 本公司若有设置独立董事，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 d.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程序所定授权层级办理，事后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 5.5.6 内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第 5.5.4 条第 2 项、前条第 1 项 b 及第 2 项 a 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2)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单位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已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独立董事者，于依通知各监察人事项，应一并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已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对于通知各监察人之规定，于审计委员会准用之。

## 5.6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作业程序

5.6.1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5.6.2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时，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与其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本公司参与股份受让时，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与其他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5.6.3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时，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第 5.6.1 条之专家意见及股

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时，若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本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5.6.4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画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画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5.6.5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5.6.6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违约之处理。
  -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5) 预计计画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6) 计画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5.6.7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于资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5.6.8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画或计画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画，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 5.6.9 本公司参与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5.6.8条第1款及第2款资料，依规定格式以网际网路资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5.6.10 本公司所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中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5.6.2、5.6.4及5.6.7条规定办理。

5.6.11 本公司所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中有非属上市柜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5.6.8及5.6.9条规定办理。

## 5.7 资讯公开

5.7.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资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本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b.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外国公债或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或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或期货信托基金，或申购或卖回指数投资证券。
  - c.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前项所订之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 1) 每笔交易金额。
-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之金额。
-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或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第二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会所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5.7.2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金管会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

5.7.3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5.7.4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

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5 本公司依第5.7.1、5.7.2及5.7.3条规定公告申报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资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 5.8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处分各该子公司资产应依照各该子公司自行订定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第5.7条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前项子公司适用第5.7.1条第一项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5.9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二、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资料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三、对于所使用之资料来源、参数及资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资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5.10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金管会所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处理程序规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与员工手册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5.11 本处理程序第5.1、5.2及5.4条所称之交易金额，应依第5.7.1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5.1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应经董事会决议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独立董事时，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

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見，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見或保留意見，应于董事会议事錄载明。

本公司如已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时，订定或修正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錄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条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